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Fuchsia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國支付通」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5）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首次認購」	指	中國支付通根據首份認購協議認購首次認購股份

---

## 釋 義

---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就首次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首次認購完成」	指	完成首份認購協議
「首次認購完成日期」	指	首次認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一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特別授權後一(1)個月
「首次認購先決條件」	指	首份認購協議項下首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概述於本通函「首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
「首次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就首份認購協議而言，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首次認購股份」	指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將向中國支付通發行及配發之合共508,000,000股新股份
「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	指	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其中載有有關首次認購之初步建議條款及條件
「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訂立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前之最後交易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即緊接訂立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建議配售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先決條件達成後六(6)個營業日內的一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特別授權後一(1)個月
「配售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概述於「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

---

釋 義

---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就配售協議而言，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863,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主要條款書」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其中載有有關建議配售之初步建議條款及條件
「配售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緊接訂立配售主要條款書前之最後交易日
「配售保證」	指	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任何其他公眾公佈及通函
「建議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建議認購」	指	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	指	國投瑞銀香港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投瑞銀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就第二次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釋 義

---

「第二次認購完成」	指	完成第二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完成日期」	指	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一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特別授權後一(1)個月
「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	指	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第二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概述於本通函「第二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
「第二次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就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國投瑞銀香港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第二次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向國投瑞銀香港發行及配發之合共229,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份認購主要條款書」	指	本公司及國投瑞銀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其中載有有關第二次認購之初步建議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緊接訂立第二份認購主要條款書前之最後交易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首次認購股份、第二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分別向中國支付通及國投瑞銀香港發行及配發之合共737,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主要條款書」	指	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第二份認購主要條款書及配售主要條款書
「國投瑞銀香港」	指	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主席)

魏叔軍先生

朱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馮蕾女士

陳詠欣女士

楊光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32樓32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首次認購股份、第二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 建議認購

### A. 首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支付通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支付通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首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首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涉及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支付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支付通及（倘適用）其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第三方。

#### 首次認購股份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中國支付通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508,000,000股首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5港元。首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首次認購股份、第二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01%。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首次認購股份。

508,000,000股首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08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首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65.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64.9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2港元折讓約64.66%；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41.56%；
- (v) 股份於截至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約32.50%；
- (vi) 股份於截至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37.21%；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60.87%。

認購價乃經中國支付通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考慮股份於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日期或前後當時之最近市價後釐定。根據首次認購之估計開支，首次認購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9港元。

鑒於認購價乃參考股份於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日期（即中國支付通擬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當日）或前後當時之最近市價後釐定，經考慮(i)香港股票市場現時波動之市場氛圍；及(ii)本通函「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從首次認購籌集大量資金以開發本集團廣告及傳媒分部及租賃分部之機遇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首次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按每股首次認購股份之價格0.135港元計算，中國支付通於首次認購完成日期應付之總金額為68,580,000港元。

**首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首次認購完成須待於首次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以下首次認購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支付通須合理信納首次認購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之結果；
- (b) 股東須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首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第二次認購及建議配售須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首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除外）；
- (e) 中國支付通須已合理信納本公司之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於首份認購協議日期至首次認購完成止概無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將導致本集團之業務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中國支付通須已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與訂立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
- (g) 須已取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就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概無首次認購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及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首次認購先決條件。

就上文第(f)及(g)段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明確須獲得之特定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倘首次認購先決條件於首次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首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首份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首份認購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首次認購先決條件獲達成。

### **盡職審查**

中國支付通須有權（但無義務）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諾及業務以及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首次認購盡職審查**」）。為方便進行首次認購盡職審查，本公司須在收悉合理通知後向中國支付通及／或中國支付通授權之任何人士提供，及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有關人士提供，中國支付通及／或其授權之人士或會合理要求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之資料、數據及文件，以及在營業時間內讓有關人士進入中國支付通及／或其授權之有關人士或會進入合理要求之場所，查閱中國支付通及／或其授權之人士或會合理要求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賬簿、業權契據、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 **首次認購完成**

待首次認購先決條件達成後，首次認購完成須於首次認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或會議定之地點及時間落實，與第二次認購及建議配售同時完成，各方須履行首份認購協議內載列之相關義務。

### **禁售期**

中國支付通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或（倘適用）將促使指定附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於首次認購完成日期開始至首次認購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發售、抵押、質押、銷售、出售首次認購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促使上述任何事宜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首次認購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首次認購股份之地位**

首次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國投瑞銀香港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國投瑞銀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涉及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國投瑞銀香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瑞銀香港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認購股份**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國投瑞銀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29,000,000股第二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5港元。第二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首次認購股份、第二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2%。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

229,000,000股第二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29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65.38%；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64.9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2港元折讓約64.66%；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41.56%；
- (v) 股份於截至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約32.50%；
- (vi) 股份於截至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37.21%；
- (v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第二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65.38%；
- (viii) 股份於截至第二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43.56%；
- (ix) 股份於截至第二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41.30%；及
- (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60.87%。

認購價乃經國投瑞銀香港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考慮(i)股份於第二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日期或前後當時之最近市價及(ii)中國支付通根據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建議認購新股份之建議價格後釐定。根據第二次認購之估計開支，第二次認購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9港元。



鑒於認購價乃參考股份於第二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日期（即國投瑞銀香港擬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當日）或前後當時之最近市價後釐定，經考慮(i)香港股票市場現時波動之市場氛圍及(ii)本通函「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從第二次認購籌集大量資金以開發本集團廣告及傳媒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機遇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第二次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按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之價格0.135港元計算，國投瑞銀香港於第二次認購完成日期應付之總金額為30,915,000港元。

#### **第二次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二次認購完成須待於第二次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以下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須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第二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首次認購及建議配售須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第二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除外）；
- (d) 國投瑞銀香港須已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與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
- (e) 須已取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概無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及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

就上文第(d)及(e)段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明確須獲得之特定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倘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於第二次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獲達成。

### **第二次認購完成**

待所有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次認購完成須於第二次認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國投瑞銀香港或會議定之地點及時間落實，與首次認購及建議配售同時完成，各方須履行第二份認購協議內載列之相關義務。

### **禁售期**

國投瑞銀香港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於第二次認購完成日期開始至第二次認購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發售、抵押、質押、銷售、出售第二次認購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促使上述任何事宜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第二次認購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第二次認購股份之地位：**

第二次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項下之建議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促使認購人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將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分別承擔配售740,000,000股及123,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承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涉及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即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承諾

各配售代理須於履行彼等各自之配售承諾（「**配售承諾**」）時按悉數包銷基準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具體如下：

(a) 關於海通國際之配售承諾：

7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8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14%；及

(b) 關於第一上海之配售承諾：

12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4%，

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連同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股票結算費及佣金）。

863,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63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任何配售代理在履行其根據本配售協議獲分配之有關配售承諾時未能配售或促使配售有關配售股份，未履約配售代理須作為委託人認購相當於其自有配售承諾減其

促使之承配人已同意認購之配售股份之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履約配售代理如已履行其自有之配售承諾，則無須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可親身及／或透過其他代理（「分代理」）之代理服務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進行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有關分代理之所有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須由有關配售代理從本公司應付之佣金、費用及開支中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仍在接洽潛在投資者的過程中且已確定若干潛在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並無確認任何分代理，亦無意作出建議配售項下之任何分配售安排。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65.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64.9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2港元折讓約64.66%；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41.56%；
- (v) 股份於截至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約32.50%；
- (vi) 股份於截至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37.21%；
- (v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配售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65.38%；
- (viii) 股份於截至配售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43.56%；及

- (ix) 股份於截至配售主要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41.30%。
- (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60.87%。

配售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考慮(i)股份於配售主要條款書日期或前後當時之最近市價及(ii)中國支付通根據首份認購主要條款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建議認購新股份之建議價格後釐定。根據建議配售之估計開支，建議配售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

鑒於配售價乃參考股份於配售主要條款書日期（即配售代理擬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當日）或前後之當時最近市價後釐定，經考慮(i)香港股票市場現時波動之市場氛圍及(ii)本通函「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從建議配售籌集大量資金以開發本集團廣告及傳媒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機遇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建議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代理以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認購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倘配售代理未能根據其於建議配售項下之自有配售承諾促使認購配售股份，則該配售代理將有責任作為委託人親身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之配售承諾將有所減少，惟以有關配售代理認購配售股份所包含之配售股份數目為限，直至配售承諾減至零。只要配售代理（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表有關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如為海通國際，則為74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如為第一上海，則為123,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承諾將告終止。

就建議配售選擇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釐定。配售代理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收到相關配售代理促使之各承配人之書面確認，表示緊隨建議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完成在將配售完成時所持有之該等股份與其於配售

完成時所持有證券項下之任何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認購之該等股份合計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配售代理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收到相關配售代理促使之各承配人之書面確認，表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就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有關承配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倘本公司於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有關連之人士擬收購建議配售之配售股份，則其須告知配售代理。

### 佣金

於配售完成（倘將收到配售股份之認購款項）後，本公司承諾向海通國際支付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740,000,000股配售股份）1.8%的配售佣金；及向第一上海支付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123,000,000股配售股份）1.8%的配售佣金。

### 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有關股票後方可作實）；
- (iii) 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除外）；
- (iv) 須已取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 (v) 股份於最後廢除時間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未遭撤銷或股份並無於五個交易日以上之連續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長時間）暫停交易；及並無於最後廢除時間當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因配售或與配售協議之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
- (vi) 配售協議擬定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或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的任何法令、頒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 (vii) 本公司未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配售保證或其他義務；及
- (viii)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配售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及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配售先決條件。

就上文第(iv)段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明確須獲得之特定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倘配售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建議配售將告失效，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建議配售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將成為無效及作廢，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配售先決條件獲達成。

### 配售完成

待配售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完成須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與首次認購完成及第二次認購完成同時完成。

配售完成預期將於達成配售先決條件後六個營業日（不包括達成所有配售先決條件之日期）內落實，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特別授權後一(1)個月。儘管首次認購完成日期、第二次認購完成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分別為首次認購先決條件、第二次認購先

決條件及配售先決條件達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特別授權後一個月）後五個、五個及六個營業日內的一日，但預期配售完成、首次認購完成及第二次認購完成將於同日落實。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廢除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宜，任何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隨時就其自有之配售承諾廢除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及在配售協議若干持續有效之條文（例如保密性及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規限下，配售協議據此將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可以此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發生以下事宜：
- (1) 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或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稅務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而將可能對建議配售的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在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4)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宣佈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



---

## 董事會函件

---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6)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交易、對股份或證券交易施加限制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7)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很有可能於債務訂明之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債務或任何事宜、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8) 股份於超過五(5)個交易日止連續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刊發有關建議配售及／或建議認購之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9)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上文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i)對或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建議配售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ii)使或將可能使建議配售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iii)將使或可能使配售協議（包括建議配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

- (b) 任何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之股權、前景、資產及／或負債，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先前公佈所披露者除外），而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屬重大；或
- (d) 配售股份上市買賣之批准遭聯交所撤銷；或
- (e) 本通函及相關股東通函中載列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建議配售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根據收購守則海通國際將有責任透過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海通國際將有權廢除配售協議，而無義務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須對配售協議之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在配售協議內若干條款，如保密性以及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將不再有效，且配售協議任一方概不會因廢除配售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鑒於海通國際承諾配售本公司經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9.14%，以及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將同時完成，經僅計及海通國際之配售承諾後，海通國際不會於認購完成、首次認購完成及第二次認購完成後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另外，鑒於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將同時完成，倘配售協議被海通國際廢除，則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將不會進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中國支付通之資料

中國支付通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5）。中國支付通主要從事泛亞地區支付、互聯網金融及跨境電子商務，並擁有中國僅有之經營全國預付及互聯網支付網絡之六張營業執照其中之一。

## 有關國投瑞銀香港之資料

國投瑞銀香港為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與瑞銀集團共同設立，其股權分別由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支付通、國投瑞銀香港、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彼此相互獨立。

## 進行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籌劃融資租賃業務，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嘉盈」），其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現金總額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7百萬港元及2億9千2百萬港元。於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現金總額及資產總值將分別增至2億1千4百萬港元及4億9千9百萬港元，其中，現金與總資產比率約為42.89%。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乃本集團之一次機遇，可藉此(i)一方面令本公司擴大其於上市公司及大型金融機構之股東基礎，另一方面令有關配售代理透過建議配售向本公司引入投資者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ii)引入未來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發展機會（尤其於其規劃之融資租賃業務）之新的戰略股東，從而將豐富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iii)為本集團提供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之能力。就此，日後將提議委任一名或兩名相關專家為董事，以推動及監管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之擬定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就建議委任上述董事物色一位侯任人選，惟須待本公司最終確認及獲侯任人選接受。同時，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須啟動本公司內部程序以考慮及評估有關侯任人選是否適合。就此而言，有關委任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無論如何，本公司預期上述董事將獨立於認購人、配售代理、分代理（如有）及承配人。除上述建議委任新董事外，於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完成後，董事會現有成員將保持不變及本公司之現行管理層將保留各自於本公司的職位。

此外，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中國支付通及國投瑞銀香港分別受六個月禁售期所規限，董事會認為這將減低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波動性，而公開發售或供股將於短期內產生更多相同資金規模之流通股，並增加股份買賣之波動性。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2億零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千萬港元用於廣告及傳媒分部之行政開支及業務開發；
- 約1億6千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資產及設備以供向可再生能源、電動車、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以及基礎設施分部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投資於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相關分部；及
- 約2千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於中國及香港之管理及營運團隊。

預期除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外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末前使用。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廣告及傳媒分部以及融資租賃分部所得款項用途之詳細業務計劃：

#### 1. 廣告及傳媒分部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上海中騰」）一直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傳媒業務之營運，現時正與中國之領先傳媒集團（「傳媒客戶」）就為期三年之廣告銷售代理協議進行磋商。

傳媒客戶（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後新成立之企業集團）與上海兩間領先報業集團合併，且自此已成為合併集團。

於與傳媒客戶訂立廣告銷售代理協議後，上海中騰將可使用傳媒客戶（正在運營32份報章、16份週刊、7份月刊及10個網站）之優秀傳媒平台以服務5個正在磋商中之新增知名品牌客戶，包括時裝、袋、水療及美容。本公司擬將約2千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關廣告傳媒平台連同其廣告客戶之行政開支及業務開發，及本公司預期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

## 2. 融資租賃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主要透過深圳嘉盈於中國開展融資相關業務。本集團計劃與其主要專注於可再生能源、電動車、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基礎設施分部之客戶持續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 a.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一直與可再生能源分部（包括太陽能產業）之若干潛在客戶磋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計劃於可再生能源分部提供約4千萬港元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其他設備（包括太陽能發電廠之光伏模組、變頻器及變壓器）之銷售及售後回租服務。本公司擬在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完成後即時調配有關資金，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向一位在中國從事太陽能工廠營運的客戶（「太陽能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太陽能客戶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倘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不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完成，本公司或會尋求相同金額的銀行借款以提呈有關服務。該銀行貸款（倘成功取得）將適用相同金額的所得款項償還。由於有關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將完成的時間尚不確定，本公司正在與某商業銀行磋商以尋求用於向太陽能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銀行貸款。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規模、利息及其他條款達成或訂立任何協議。

**b. 電動車**

本集團一直與電動車行業之若干潛在客戶（「**電動車客戶**」）磋商提供電動車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預期與電動車客戶於未來9個月就中國杭州及成都地區約450輛汽車的車隊進行直接融資租賃約人民幣7千7百9拾萬元，以滿足電動車客戶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電動車客戶的即時業務需求開始向某汽車經銷商（獨立第三方）初步採購首批50輛電動汽車，金額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此計劃旨在於二零一六年首季開始提供首批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的融資租賃。本公司將於年內餘下時間尋求逐步擴大此分部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採購其他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約1千5百萬港元。

**c. 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深圳嘉盈與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9）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建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北建陸港**」）訂立價值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2億5千萬元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建議前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之間於融資租賃業務方面開始合作。

與北建陸港之潛在融資租賃業務將包括向中國眾多醫院及診所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如多普勒超聲診斷系統）之租賃服務。本集團計劃調撥約4千萬港元用於北建陸港進行資產或設備採購之融資租賃。深圳嘉盈與北建陸港之融資租賃業務之進度取決於本公司集資活動之進度。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初與北建陸港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提是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建議集資將於此前完成。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三個季度將獲分配的所得款項平均用於此分部。本公司亦將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尋求其他銀行借款以滿足北建陸港之其他業務需求。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此達成或訂立銀行借款協議。



**d. 基礎設施**

本集團計劃向基礎設施分部（重型機械需要大量前期投資）之潛在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一直與若干潛在客戶（包括中國領先之基礎設施及建築服務提供商）磋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租賃隧道開挖機及隧道掘進設備等）。本集團計劃將從所得款項中調撥3千5百萬港元用於基礎設施分部之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平均調撥有關所得款項。

此外，本集團計劃於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相關分部作出進一步投資。本集團正在確定潛在投資目標（包括本集團認為將產生協同效應之於其他融資租賃公司之少數股東投資）並與深圳嘉盈磋商。本集團亦將尋求成立或與其他合作夥伴共同成立新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相關公司（將與本集團業務互補）。本集團正在與一間主要從事於基礎設施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磋商潛在收購或少數股權投資。該磋商處於初步階段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估值及投資規模達成協議。本集團計劃從所得款項中調撥3千6百萬港元用作此用途。

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計劃及發展，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將根據上述建議調撥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其可滿足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需求。然而，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實際資金需求將視乎實際營運進度及融資租賃業務之不時預算要求而定。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之資金計劃可能更新並及時修訂，以應對或會影響其財務需求之任何情況變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尤其是廣告及傳媒分部（為在多個業務領域均具備光明前景之行業）。就此而言，鑒於根據將訂立之廣告銷售代理協議擬與傳媒客戶進行三年合作，本公司預期日後這將為廣告及傳媒分部產生大量其他收益。此外，本公司擬將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籌集之新資金用於融資租賃以及廣告及傳媒分部，亦會將融資租賃業務產生之收入用於支持及提升廣告及傳媒分部。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與融資租賃業務不會成為無關緊要。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對本公司緊隨首次認購完成、第二次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i) 假設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履行所有彼等各自之配售承諾；及(ii) 假設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未能履行彼等各自之配售承諾) 載列如下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首次認購完成、第二次認購完成及 配售完成後			
			假設海通國際及 第一上海 履行所有彼等 各自之配售承諾		假設海通國際及 第一上海 未能履行彼等 各自之配售承諾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主要股東</b>						
中國支付通	-	-	508,000,000	20.01	508,000,000	20.01
海通國際	-	-	-	-	740,000,000	29.14
(A)主要股東小計	-	-	508,000,000	20.01	1,248,000,000	49.15
<b>公眾股東</b>						
國投瑞銀香港	-	-	229,000,000	9.02	229,000,000	9.02
第一上海	-	-	-	-	123,000,000	4.84
承配人	-	-	863,000,000	33.99	-	-
公眾股東	939,112,599	100.00	939,112,599	36.98	939,112,599	36.98
(B)公眾股東小計	939,112,599	100.00	2,031,112,599	79.99	1,291,112,599	50.84
(A)+(B)合計	<u>939,112,599</u>	<u>100.00</u>	<u>2,539,112,599</u>	<u>100.00</u>	<u>2,539,112,599</u>	<u>100.00</u>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之概要：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 有股份獲發一 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 0.10港元之認 購價公开发售 313,037,533股 股份	約2千9百萬港元	(i) 約1千5百60萬 港元用於深圳市 嘉盈融資租賃有 限公司之註冊股 本及本集團於中 國之融資租賃業 務；及  (ii) 約1千3百80萬港 元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千5百60萬港 元已用於深圳市 嘉盈融資租賃有 限公司之註冊股 本及本集團於中 國之融資租賃業 務；及  (ii) 約1千3百80萬港 元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Fuchsia廳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首次認購股份、第二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

---

## 董事會函件

---

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首次認購、第二次認購及建議配售須分別待達成首次認購先決條件、第二次認購先決條件及配售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首次認購、第二次認購及建議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意見

經注意到及考慮「進行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理由」及「建議認購及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董事會認為，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首次認購股份、第二次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Fuchsia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首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8,000,000股新普通股（「首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首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根據首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首次配售特別授權」），而該等首次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首次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29,00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特別授權」），而該等第二次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第二次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共863,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配售特別授權**」)，而該等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32樓3203室